

钱塘江（杭州城区段）水面保洁
招标文件（试行）
（电子招投标）

编号：HZTHL-202208

采购人：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天恒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钱塘江（杭州城区段）水面保洁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至 12 月 2 日 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THL-202208

项目名称：钱塘江（杭州城区段）水面保洁

预算金额（元）：22240000（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上城区的保洁费预算金额 29.255 万元，西湖区的保洁费预算金额 82.56 万元，景区的保洁费预算金额 12.64 万元，滨江区的保洁费预算金额 51.45 万元，萧山区的保洁费预算金额 49.94 万元。

2022 年 4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城区的保洁经费 313.54 万元，西湖区的保洁费预算金额 520.66 万元，景区的保洁费预算金额 79.76 万元，滨江区的保洁费预算金额 321.97 万元，萧山区的保洁费预算金额 585.71 万元，钱塘区的保洁费预算金额 176.91 万元。）

最高限价（元）：22240000（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上城区的保洁费预算金额 29.255 万元，西湖区的保洁费预算金额 82.56 万元，景区的保洁费预算金额 12.64 万元，滨江区的保洁费预算金额 51.45 万元，萧山区的保洁费预算金额 49.94 万元。

2022 年 4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城区的保洁经费 313.54 万元，西湖区的保洁费预算金额 520.66 万元，景区的保洁费预算金额 79.76 万元，滨江区的保洁费预算金额 321.97 万元，萧山区的保洁费预算金额 585.71 万元，钱塘区的保洁费预算金额 176.91 万元。）

采购需求：钱塘江（杭州城区段）水面保洁主要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一年一签，年履约验收通过的则续签次年合同。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满足资格要求，联合体成员不多于2个（且成员中至少一个为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比大的作为牵头人；项目负责人由牵头人派遣。

(3) 投标人具有河道保洁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包括合同首页、相关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合同的相关内容页应包含体现业绩特征的相关内容；合同相关内容页未包含体现业绩特征的，应另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书面证明。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具有河道保洁项目业绩】。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至 2022 年 11 月 12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12 月 2 日 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2 年 12 月 2 日 9 点 30 分 00 秒

开标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

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 15 点一“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体育场路 231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俞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866260

质疑联系人：

质疑联系方式：05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杭州天恒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三里亭路 77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411623

质疑联系人：朱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413018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杭州市中河中路 152 号 617 办公室

传真：/

联系人：吕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8771526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报价要求	<p>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p> <p>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p> <p>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p> <p>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p>
2	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 B 不同意分包。</p>
3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p>(1) 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11.1。</p> <p>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p> <p>(2) 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p>
4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p><input type="checkbox"/> A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B 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p>

<p>5</p>	<p>样品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A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B 要求提供，</p> <p>(1) 样品：_____；</p> <p>(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p> <p>(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u>评标办法</u>；</p> <p>(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检测内容：_____。</p> <p>(5) 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_。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p> <p>(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p>
----------	-------------	--

6	方案讲解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A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B 组织。 <p>(1)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3 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 requirement 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p> <p>(2) 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____，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p> <p>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p>
7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8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A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____。 <input type="checkbox"/> B 服务类。
9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标的： <u>钱塘江（杭州城区段）水面保洁</u>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p>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p> <p>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p>
12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三里亭路 77 号前台；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李工，联系电话：0571-86411623。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p>13</p>	<p>特别说明</p>	<p>1、本项目投标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方承担，未中标单位不设补偿费。</p> <p>2、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源，投标人在此基础上作出的推论、理解、结论概不负责。各投标人的本次投标成果，无论是否中标，均归采购人所有。投标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予以承诺。</p> <p>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一切知识产权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单位的利益不受损害，一切由于侵权引起的法律、诉讼、裁决和所发生的费用均与采购单位无关。</p> <p>3、本项目采用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 100 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 90 分以上（含）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 0.5%；评价总分在 90 分以下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 1%。</p> <p>形式：本项目采用以下(1)或(2)方式：</p> <p>(1) 保函形式：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的格式和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p> <p>(2) 现金担保：必须通过成交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或支票、银行汇票的形式交缴纳。</p> <p>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协议书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若成交供应商拒交履约担保的，则视为主动放弃成交资格。</p> <p>4、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服务费按杭价费[2003]148号文件服务招标类型规定收取，收费基价为养护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p>
-----------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

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 供应商质疑

4.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

容：

- 4.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4.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4.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2.3.4 事实依据；
- 4.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4.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4.2.4 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 供应商投诉

4.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5.1.1 招标公告；
- 5.1.2 投标人须知；
- 5.1.3 采购需求；
- 5.1.4 评标办法；
-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文件：

11.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 投标函；

11.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 联合协议；

11.2.4 分包意向协议；

11.2.5 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 报价文件：

11.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

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

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 13 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 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 资格审查

19.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上（含）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0.5%；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下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1%。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7.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7.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7.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7.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7.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 验收

2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

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为加强钱塘江（杭州城区段）水面保洁，提高钱塘江水面养护质量与智慧化水平。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要求，在钱塘江（杭州城区段）水面保洁过程中，投标人请参照以下内容、规范、标准执行。

根据《钱塘江（杭州城区段）水面保洁工作方案》要求完成钱塘江（杭州城区段）水面日常保洁（水体内的垃圾、水面漂浮物和动物尸体及岸滩动物尸体等进行打捞和清理），并将打捞上岸的各类垃圾或动物尸体均实行无害化处置及场地消毒等；钱塘江水面突发应急处置。

保洁范围为上下游：钱塘江上泗社井闸至钱江六桥段之间，江道总长度约59公里；左右岸：以堤脚线为界，钱塘江标准塘堤脚线外侧段水域和岸滩，保洁江道总面积约75平方公里。

投标人还需要做到以下内容：

1. 按要求完成保洁开工前的准备工作，编制保洁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合同范围内的所有保洁工作。

2. 保证40人以上水面日常保洁专业队伍，开展钱塘江保洁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实行定员定岗，投入足够设备，确保范围内各类垃圾和动物尸体的打捞和清理及时、干净、整洁；重点区域安排巡查人员5km¹人，普通区域安排巡查人员10km¹人，岸滩保洁人员保证40人及以上日常保洁专业队伍。

3. 另保证40人以上水面保洁应急打捞队伍，投入足够设备，落实应急保洁机制，发现突发事件或其他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快速开展应急处置行动，控制保洁范围内突发事件的影响。

4. 2023年8月9月10月为亚运会保障期，该期间内亚运保障核心区白天保洁2次，投标人结合自身能力，引入智能化保洁，落实夜间重点区域具备无人保洁能力，夜间重点区域保洁至晚上9点，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5. 设立工作专组（配备至少2名专业技术人员），加强水面保洁延伸巡查、调查工作，加强相关的河长制延伸性工作。

6. 做好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建立日常保洁台账档案，按要求进行巡查、上报、处置，配合做好各种检查、考核和验收工作，按要求的时效对有关问题进行整改落实，执行有关加强保洁、积极应对与保洁相关的突发事件处置等的指示，严格

按照指示要求完成任务。

7. 严格按照要求处理打捞上岸的垃圾以及动物尸体。

8. 积极配合做好水面保洁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引进和试验，不定期组织水面保洁安全演练等工作。

9. 做好群众举报、投诉、媒体采访等其它一切公众事件的应对工作，做到举报投诉处置及时有效，媒体应对文明专业规范。

10. 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明确安全生产目标，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制定相关的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加强安全生产自查自改，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台帐，自行承担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安全生产责任。

11. 投入保洁船只检验合格有效期内作业，按要求配备消防和救生设备；船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保洁人员身着救生服作业。

12. 依据省、市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落实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

13. 接受江道所在辖区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养护质量达到《钱塘江（杭州城区段）水面保洁工作方案》、《城市河道养护作业船只标识规范》、《城市河道养护人员着装规范》等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园林绿化植物废弃物资源利用管理规范》、《杭州市城区绿化防台树木支撑工作方案》等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招标人因工作需要由投标人承担的配合工作及下述“其他要求”，相应费用应当一并考虑在综合单价中，不再额外列支。

其他要求：

1. 巡查人员、河岸保洁人员的配置按要求执行，以达到最少人数为标准；配备机动保洁船 10 艘，每艘机动船应配备 3 名人员（驾驶员 1 名、保洁员 2 名）；配备动物尸体处置设备，配备日常工作巡查船一艘，配备日常工作巡查车一辆，鼓励技术革新和设备升级转型，鼓励“机器换人”，由此人员、设备投入变化应上报采购人同意。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标准规范，贯彻落实甲方智慧化建设要求、垃圾分类要求和资源化利用等工作要求。机具设备应采用低碳环保设备，按照省市工作部署，淘汰高污染车辆和船舶。

2. 落实杭州市保洁垃圾分类处置，开展钱塘江垃圾资源化利用，废弃物应符合城市管理部门废弃物处置的安全要求，严禁就地焚烧处理，提供零废弃的技术方案和垃圾去向。

3. 上游和主要支流交界处段面以及每艘保洁船安装视频监控，做到全程监控。投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信息化工作，如承诺船只高清视频、GPS 等信息纳入市城管局流媒体、数据中心网络体系并无条件接入智慧河道等信息化系统等。

4. 做好日常养护管理过程中，对市民活动的安全、文明等行为引导，活动保障时的“四问四权”工作。制订钱塘江（杭州城区段）水面保洁养护期内“四问四权”工作方案，每季度有方案，报采购人审核确认，按时按采购人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5. 做好钱塘江（杭州城区段）水面保洁工作宣传，进一步提高全民参与钱塘江水面保洁管理工作，达到共治共管的良好局面。每年在省市主流媒体安排不少于一次关于钱塘江（杭州城区段）水面保洁方面的专题宣传内容。

6. 配合完成信息智慧化应用等工作任务。

7. 做好课题研究，不断提高钱塘江水面保洁综合管理水平。每年开展不少于 1 个课题，课题研究内容须经采购人同意，分解决突出、热点问题。

8. 中标人接养护进场通知书后，需支付原养护单位过渡期养护费用，所支付费用不再向招标人收取二次税费。过渡期内养护由原养护单位负责，费用按合同单价计算，由乙方支付原养护服务单位。（过渡期是指本合同期内，乙方实际进场养护前的期限，过渡期按日计算。）

过渡期内养护费=养护日单价×过渡期（按日计算）

过渡期内养护费=养护日单价（年中标价÷365 天）×过渡期（按日计算）

9. 钱塘江（杭州城区段）水面保洁项目采取“统采分签”方式，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为本项目统一采购人，中标人须跟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杭州市西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杭州市滨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杭州市萧山区农业农村局各个出资单位签订保洁合同。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上城区的保洁费预算金额 44.441 万元，

西湖区的保洁费预算金额 136.7276 万元,景区的保洁费预算金额 22.1720 万元,滨江区的保洁费预算金额 84.9929 万元,萧山区的保洁费预算金额 81.2974。

2022 年 4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城区的保洁经费 305.4816 万元,西湖区的保洁费预算金额 496.4077 万元,景区的保洁费预算金额 76.3704 万元,滨江区的保洁费预算金额 305.4816 万元,萧山区的保洁费预算金额 553.6855 万元,钱塘区的保洁费预算金额 171.8334 万元。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服务费按杭价费[2003]148 号文件服务招标类型规定收取,收费基价为中标价。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附：钱塘江（杭州主城区段）水面保洁设施设备及人员要求

岸别	类别	保洁区域	巡查人员需求	设施设备需求	备注
南岸	重点点位	小砾山引水枢纽—闻堰水厂 (三江码头、闻堰水厂段)	巡查人员：1人,每天一次,亚运保障期间,每天两次。	保洁船：1艘。	同时必须配备足够数量垃圾转运船、1艘巡逻船、3辆汽吊车、1辆巡逻车；每艘机动船应配备3名人员（驾驶员1名、保洁员2名）。
		奥体博览中心（钱江三桥—钱江枢纽排涝闸）			
	普通区域	五丰渡口—义桥老大桥	巡查人员：4人,每天一次,亚运保障期间每天两次。	保洁船：3艘。	
		钱塘江钱江五桥上游3km—小砾山引水枢纽			
		闻堰水厂—华家排灌站闸			
		华家排灌站闸—江边排灌站闸			
		江边排灌站闸—钱江三桥			
		钱江枢纽排涝闸—九堡大桥			
		九堡大桥—顺坝一号闸			
顺坝一号闸—下沙大桥					
北岸	重点点位	红星滩（白茅湖闸—赤通浦闸）	巡查人员：2人,每天	保洁船：2艘。	

		西湖引水工程（公安码头—海事海月桥）	一次，亚运保障期间，每天两次。		
		城市阳台（西兴大桥—庆春隧道）			
		钱江二桥滩地（庆春隧道—五堡排涝闸）			
	普通区域	社井闸—白鸟排涝站闸	巡查人员：4人，每天一次，亚运保障期间，每天两次。	保洁船：4艘。	
		白鸟排涝站闸—钱江五桥			
		钱江五桥—白茅湖闸			
		赤通浦闸—公安码头			
		海事海月桥—西兴大桥			
		五堡排涝闸—九堡大桥			
		九堡大桥—下沙大桥			
合计		巡查人员：11人。	保洁船：10艘。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4月15日钱塘江杭州主城区段各辖区水面保洁面积（单位：平方公里）

面积 \ 城区	上城区	西湖区	景区	滨江区	萧山区	合计
辖区水域	6.78	19.13	2.93	11.83	11.58	52.25
面积占比	0.13	0.37	0.06	0.23	0.22	1.00

2022年4月16日至2023年12月31日钱塘江杭州主城区段各辖区水面保洁面积（单位：平方公里）

	上城区	西湖区	景区	滨江区	萧山区	钱塘区	合计
辖区水域	11.52	19.13	2.93	11.83	21.52	6.50	73.43
面积占比	0.16	0.26	0.04	0.16	0.29	0.09	1.00

钱塘江杭州各城区段水面保洁月度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值（分）	考核要求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基础资料	15	巡查及作业记录完整	未做到扣 1 分		
		航行及作业记录完整	未做到扣 1 分		
		配套设施定期维护和保养的记录齐全	未做到扣 1 分		
		报表等资料规范、完整，能按规定时间上报	未做到扣 1 分		
		接受社会监督，对市民反映和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有记录及答复	未做到扣 1 分		
安全文明作业	20	开展安全生产检查，项目负责人、安全工程师须按规定到场	未做到扣 1 分		
		保洁人员上岗穿着统一工作服、救生衣	未做到扣 1 分		
		保洁船上配备救生衣及消防器材、防暑防寒措施	未做到扣 1 分		
		保洁船只设置统一标识，船况良好，船容整洁、无明火乱拉电线等现象	未做到扣 1 分		
		严格按水上安全操作规程和法规作业	未做到扣 1 分		
		现场文明作业，无随意倾倒打捞漂浮物	未做到扣 1 分		
		特种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	未做到扣 1 分		
人员设备投入	15	按规定保洁人员做到定员定岗	未做到扣 1 分		
		按作业时间正常作业，将日常自查自纠、巡查记录、日报表等录入智慧河道平台	未做到扣 1 分		
		按规定揉入设备和出航，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劳动防护用品	未做到扣 1 分		
现场考核标准	40	水面	水面漂浮物巡查未发现或未按计划开展处理的	未做到扣 1 分	
		岸滩	发现 1 平方米以下废弃物	未做到扣 1 分	
			发现 1-5 平方米成片废弃物	未做到扣 1 分	
			发现 5 平方米以上的成片废弃物	未做到扣 1 分	

		发现动物尸体、木头、家具等大件物品	未做到扣 1 分		
其他	10	保洁区域内发生投诉并未及时上报的	未做到扣 1 分		
		对发现或反映的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组织人员和设备做出有效应对的	未做到扣 1 分		
		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作业场所，应制定安全应急救援预案，定期为开展安全生产演练的	未做到扣 1 分		
合计	100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标标准	权重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 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目录 *
1	<p>投标人组织架构：</p> <p>根据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提供）组织架构（包括管理流程、权责分配、运作流程图、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的完善性进行综合评分。组织架构完善、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基本完善的得1-2分，不完善或未提供的得0分。</p>	3	
2	<p>投标供应商综合实力：</p> <p>①投标人配备自有或租赁动力保洁船10艘（船舶总吨\geq10吨）的得1分，每增加1艘加1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②投标人配备自有或租赁中型专业自动化打捞船【总吨\geq16吨，配备自动打捞装卸机械装置】的得1分；</p> <p>③投标人配备自有或租赁大型专业自动化打捞船（总吨\geq80吨，配备自动打捞装卸机械装置）的得1分。</p> <p>④投标人投入配备自有或租赁巡查工作艇2艘，得5分。</p> <p>证明材料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内河船舶检验证书簿和购置发票【租赁的提供租赁凭证和出租方船只购置发票（租赁期限应在服务期内。若租赁期限小于服务期，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续期租赁以满足养护需要的承诺书】。</p> <p>以上船须具备在B级航区行驶要求。</p>	11	
3	<p>（1）非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强涌潮区域河道保洁项目业绩的，每具有1个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p> <p>（2）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联合体成员之一）自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强涌潮区域河道保洁项目业绩的，每个成员每具有1个业绩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p> <p>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包括合同首页、相关内容页、签字盖章页</p>	1	

	等)。合同的相关内容页应包含体现业绩特征的相关内容；合同相关内容页未包含体现业绩特征的，应另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书面证明。满足资格条件业绩不计分。		
4	<p>项目负责人：</p> <p>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和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近 6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p> <p>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强涌潮区域河道保洁服务项目经验的，每具有 1 例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包括合同首页、相关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合同的相关内容页应包含体现业绩特征的相关内容；合同相关内容页未包含体现业绩特征的，应另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书面证明。</p>	5	
5	<p>项目组人员及结构：</p> <p>①拟派项目养护管理人员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每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和投标单位社保缴纳证明（证明出具时间为开标前 15 天内）。</p> <p>②项目负责人拥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4 分，中级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和投标单位社保缴纳证明（证明出具时间为开标前 15 天内）。</p> <p>③拟派安全员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的得 2 分。证明材料提供注册证书和投标单位社保缴纳证明（证明出具时间为开标前 15 天内）。</p> <p>④驾驶员具有《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即驾驶员证）的，每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证明材料提供内河船舶船员证书簿，同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官网查询结果网页页面截图 (https://cyxx.msa.gov.cn/crew_qey/qry/certInit.action)或海事局相关证明。]。</p> <p>⑤船上保洁员具有内河船舶船员服务簿的，每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证明材料提供内河船舶船员服务证书簿和投标单位社保缴纳证明（证明出具时间为开标前 15 天内），同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官网查询结果网页页面截图 (https://cyxx.msa.gov.cn/crew_qey/qry/certInit.action) 或海事局相关证明。]。</p>	28	
6	工作方案：	5	

<p>针对本项目背景及投标人对钱塘江现场踏勘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实施目标、实施特点、实施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分。分析完整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基本完整、合理的得 1-4 分；不合理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针对本项目要求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提供的保洁工作方案（包括保洁方案、水面保洁方案、垃圾清运处置方案等）的完整性、全面性、科学性、是否符合相关安全作业规范、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各项指标进行综合评分。</p> <p>①保洁方案完整、契合度高、目标明确、切实可行、符合相关规范、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基本符合的得 1-4 分，不符合或未全部提供得 0 分。</p> <p>②水面保洁方案完整、契合度高、目标明确、切实可行、符合相关规范、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6 分，基本符合的得 2-5 分，不符合或未全部提供得 0 分。</p> <p>③亚运会期间应急保障方案完整、契合度高、目标明确、切实可行、符合相关规范、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6 分，基本符合的得 1-5 分，不符合或未全部提供得 0 分。</p> <p>④垃圾清运处置（含动物尸体）方案完整、契合度高、目标明确、切实可行、符合相关规范、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基本符合的得 2-4 分，不符合或未全部提供得 0 分。</p> <p>⑤后的保洁方案方案完整、契合度高、目标明确、切实可行、符合相关规范、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3 分，基本符合的得 1-2 分，不符合或未全部提供得 0 分。</p>	25	
<p>应急保障措施：</p> <p>应急保障措施（河面、保洁及安全作业应急预案、大面积漂浮物聚集应急预案、重大活动及节假日保障预案、防汛抗台应急预案等）的完整性、全面性、科学性进行综合评分。应急保障措施完整全面、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的得 7 分，基本符合得 2-6 分，不符合或未全部提供得 0 分。</p>	7	
<p>安全措施：</p> <p>①安全生产目标明确，安全领导小组设置合理的得 1 分，目标明确，安全领导小组设置基本合理的得 0.5 分，目标不明确、设置不合理的得 0 分。</p> <p>②安全生产制度完善，主要负责人、各级部门、管理人员和保洁人员安全职责明确的得 2 分，制度基本完善、职责基本明确的得 1 分，不完善、不明确的得 0 分。</p> <p>③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演练计划切实到位的得 2 分，基本</p>	5	

	到位的得1分，不到位的得0分。		
7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 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0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钱塘江（杭州城区段）水面保洁 _____

标项名称：_____

标项号：_____

甲 方：

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杭州市西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杭州市滨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杭州市萧山区农业农村局

乙 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 2022 年 月 日

甲方_____对钱塘江（杭州城区段）水面保洁按照公开招标方式进行了采购。2022年____月____日，甲方确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本项目标项__的中标供应商。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经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本合同的合同书优于合同专用条款优于合同一般条款）；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内容

1.2.1 钱塘江（杭州城区段）水面保洁为_____辖区内钱塘江（杭州城区段）水面保洁服务。本合同服务内容为：

	保洁区域范围	保洁内容
□	钱塘江（杭州上城区段）水面保洁，保洁区域	1. 钱塘江（杭州城区段）河道水面日常保洁（打捞河面垃圾、杂草、浮萍等漂浮物）、水葫芦突发等应急事件处置、地笼、地网、箔桩等阻水障碍物的
□	钱塘江（杭州滨江区段）水面保洁，保洁区域	

□		清除以及动物尸体打捞处置工作。不包括清理以非法获利为目的倾倒在保洁范围内的泥浆和建筑垃圾。
□	钱塘江（杭州西湖区段）水面保洁，保洁区域	2. 钱塘江水面日常保洁，清理河滩垃圾、枯树枝、废弃秸秆和地笼、地网、箔桩等阻水物，无害化处置动物尸体，配合做好清障执法活动。不包括清理农户种植作物和以非法获利为目的倾倒在保洁范围内的泥浆和建筑垃圾。
□	钱塘江（杭州景区区段）水面保洁，保洁区域	3. 发现摊的乱堆放、乱搭建、乱排放、随意侵占滩地等严重现象，要及时劝阻并向责任单位反映。
□	钱塘江（杭州钱塘区段）水面保洁，保洁区域	
□	钱塘江（杭州萧山区段）水面保洁，保洁区域	

1.2.2 服务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一年一签，年履约验收通过的则续签次年合同。两年服务期内，若因政策变化导致项目提前终止的，则合同自动解除，甲方不予支付任何赔偿。

1.2.3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填写姓名）_____。

1.2.4 河道保洁管理目标

按照"水清、流畅、岸绿、景美、宜居"的总体要求,坚持 "政府主导、部门配合、市场运作、群众参与"的工作方针,巩固河道整治和"五水共治"治理成果,改善和保护河

道的水生态环境,实现保洁、督查、考核全覆盖。达到河面无杂草、无漂浮物、河中无障碍目标,河道滩地（公园）无垃圾、无堆积物、无违章搭建目标。

1.2.5 服务要求

（1）乙方按照《钱塘江（杭州城区段）水面保洁工作方案》的河道保洁技术规范、保洁考核要求及标准，每日开展保洁工作，确保保洁区域内水面干净整洁、河中无障碍，确保保洁范围滩地内无垃圾、无堆积物、无违章搭建、无阻水物，。

（2）为保证保洁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应组建固定的专业保洁队伍，按保洁工作实际需求投入人力、设备，实行定员定岗，做好详细的保洁台账，建立保洁档案。

（3）根据杭州市农业标准《动物尸体化尸窖处理技术规范》，做好人员培训，配备必要的消毒防护用品，严格规范操作程序，打捞上岸的垃圾以及动物尸体，按照及时、安全、无害化的要求开展动物尸体处置工作。

（4）钱塘江属于感潮区域，应每天做好不定期巡查工作和工作人员作业安全措施。乙方在台风、洪水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等特殊时期，应增加巡查次数，确保人员和设备的投入，发现突发或异常情况及时向甲方报告，并积极做好相应的处置工作。

（5）在服务期间，如甲方要求进行保洁技术试验、安全演练等事项时，乙方应无条件支持，并提供相应的人员、设备，在保洁水域和保洁时间范围内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超出范围部分由甲方承担，按同年市场价结算。

（6）乙方应每月将月度完成工作量、当月总结报甲方。

（7）乙方在保洁期间，如发现侵占河道或倾倒垃圾等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向甲方报告，同时配合甲方做好清障处理工作。若发生大面积漂浮物突发事件，应及时报告甲方，并增加人员设备投入，进行快速、有效处置。

（8）垃圾、打捞物分类、清运、处置

① 遵守国家、省、市、区有关标准规范，贯彻落实垃圾分类要求和资源化利用等工作要求。

② 水平、滩地保洁的清扫垃圾、打捞垃圾可临时集中堆放,但须当日（不得超过24小时）及时清运至正规垃圾处置,清运、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投标文件中应明确落

实打捞垃圾的接收点、临时堆放场地和专用清运车辆,及时有效清运和处置,杜绝二次污染。

乙方应自行考虑设置船舶停靠码头和临时垃圾堆放场地,甲方支持帮助乙方落实有关场地,费用由乙方承担,以便乙方能正常工作。

③ 制订河道枯枝落叶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落实垃圾减量工作。开展河道垃圾资源化利用,满足河道垃圾“零废弃”要求,严禁就地焚烧处理,提供零废弃的技术方案和垃圾去向。动物尸体必须当天及时在合法处置点处置完毕。

(9) 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① 乙方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台帐;明确安全生产目标;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和业务培训,提高保洁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自我救助能力;加强安全生产自查自改,采取一系列的安全措施,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② 乙方所聘用的保洁人员应遵纪守法,做到文明规范、安全作业,统一河道保洁着装;保洁船只应按甲方及港航部门的要求设置统一标志,配备救生设施,保持船况良好,船容整洁;船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身着救生服作业;保持机动车辆、保洁三轮车等机械设备良好,设备整洁。

③ 河道涌潮时间、潮水大小变化多端,作业过程中应拟派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保洁安全生产责任由乙方承担,如造成事故,由乙方自行负全责处理。乙方应对保洁员进行安全教育,为保洁员参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0) 乙方应做好每日工作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打卡记录,保洁工作早晚现场照片/视频,垃圾、打捞物清运记录单、照片,垃圾、打捞物处置受理单、照片/视频等。

1.3 价款

年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表详见附件。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4.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 甲方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

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1.4.3 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4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5 乙方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服务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5.3 服务成果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成果

或完成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服务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的价格的0.1%计算；迟延交付或履行服务超过10日及以上，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

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合同专用条款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完成的服务工作，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交日常工作记录、总结及其他相关资料等成果。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服务成果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将要提供服务或服务对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成果、设备或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

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对在项目建设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泄漏秘密应承担的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 风险负担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交付成果或履行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交付成果或履行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付成果或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0.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

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中间成果资料，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过程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内容有冲突时以较严格的要求为准。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8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8.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8.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9 履约保证金

2.19.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拒收。

2.19.2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

2.19.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4 甲方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乙方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甲方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上（含）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0.5%；评价总分在不满90分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1%。

2.19.5 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20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4.4	<p>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p> <p>（若联合体中标的，则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以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为准，合同款项甲方直接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即发票由牵头人开具。）</p> <p>（1）第一次付款：合同生效且甲方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后【7】个工作日内，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正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年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第二次付款时扣回。</p> <p>（2）第二次付款：采用先作业后拨付的方式，每季度末支付年服务费用的20%作为进度款，余款20%根据年度考核和履约验收结果，于次年第一季度结清。上述具体按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乙方按被告知的应得经费向甲方结算，并出具有效票据。</p> <p>注意：当月日常监管得分大于90分，当月长效管养经费单项扣款扣除后全额拨付。</p> <p>当月日常监管得分小于90分（单项扣款扣除后）：当月实得养护经费=（当月现场检查得分/90）×当月应得经费；当月日常监管得分小于75分及以下（单项扣款扣除后），扣除当月费用一半。</p>
1.5.1	<p>服务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年履约验收通过的则续签次年养护合同。两年服务期内，若因政策变化导致项目提前终止的，则合同自动解除，甲方不予支付任何赔偿。</p>
1.5.2	<p>服务地点：钱塘江-____段。</p>
1.5.3	<p>服务成果方式：待乙方在合同（协议）约定期限内完成合同（协议）规定的服务后，向甲方递交日常工作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打卡，保洁工作早晚现场照片/视频，垃圾、打捞物清运记录单、照片，垃圾、打捞物处置受理单、照片/视频等）、人员设备设施配置到位情况（人员打卡记录，设备设施现场照片）、总结及其他相关资料。</p>
1.6.7	<p>其他违约责任：</p> <p>1. 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间内完成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上所要求的服务，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履约验收，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索回全部支付的货款，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p>

	<p>2. 服务期间，如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中标单位应第一时间向甲方说明情况。如乙方未经采购单位允许暂停保洁工作的，扣合同价2%/次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p> <p>3. 乙方做好安全措施，为工作人员提供安全设施设备，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若发生或造成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同时每发生一次扣1万元违约金；若发生二次及以上或发生严重安全事故，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p> <p>4. 乙方无法按承诺完成的工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p>
1. 7	合同争议的解决：选择以下第 1. 7. 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 7. 1	将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 7. 2	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 3. 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成果归属甲方，无收益分成。
2. 11.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发生后 6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 11. 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发生后 6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6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 15. 1	/
2. 15. 3	<p>(1) 检验和验收标准：①满足采购需求及技术服务的要求，达到甲方考核合格标准；②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争议处理、验收费用支付、甲方及乙方各自权利义务等内容按国家，省，市现行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内容。</p> <p>(2) 验收程序：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规定，按照□ 一般程序进行验收，□ 简易程序验收。验收方法：按《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中的每季度和履约完毕分段验收方式进行履约验收。</p> <p>(3) 以上内容以及验收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内容有冲突时以较严格的要求为准。</p>
2. 19. 1	<p>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年合同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履约评价为___分，履约担保金额为年合同价的___%（金额：_____元）。</p> <p>（甲方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的情形。乙方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 100 分及以上的，甲方免收年合同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 90 分及以上不足 100 分的，甲方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年合同总价 0.5%；评价总分在不满 90 分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年合同总价 1%。）</p>

	形式：___。
2.19.2	乙方全部服务内容完成、项目通过履约验收后，甲方及时退回履约保证金。续签合同的重新交纳。如甲方未退回且续签合同的，未退回的保证金自动结转为下一年度的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不足的，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及时补足，否则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2.2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页码)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 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 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___%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 (1) 投标函..... (页码)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 (3) 联合协议..... (页码)
- (4) 分包意向协议..... (页码)
- (5) 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 (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 (7)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 (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 90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 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采购编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 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3% 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 (某分包供应商名称), (某分包供应商名称), 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4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页码）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年份	几月	区域	所占面积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1						
2						
...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 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 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 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 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 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 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 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 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三）杭州 e 融平台申请融资

供应商通过杭州 e 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未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附件 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_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